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2025年10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 自出席会议, 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 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 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